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兵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国嘉陵”）153,566,173股国有股份（占重组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4%）无偿划转至中电力神。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将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如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双方已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划转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60）。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4日，本次重组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19年1月30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和兵装集团分别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截至本公告日，划转双方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股份查询及转让确认等申报材料。

2019年4月26日，兵装集团与中电力神经友好协商，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划转协议》第一条“划转标的”增加第4款：中电力神同意，中电力神因本次划转而获得的中国嘉陵股份将先于中电力神因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中国嘉陵股份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2、原《划转协议》第五条“协议生效条件”第3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划转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审核后无异议”变更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组”。

综上，根据原《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据此对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兵装集团与中电力神尚需按规定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